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批准公司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棋盘洲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棋盘洲港公司”),棋盘洲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占棋盘洲港公司80%股权;棋盘洲港公司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零叁佰陆拾贰万元(¥6.0142,000.00)。详见《关于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审议批准本项议案,公司各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公司将于2014年12月6日(星期六)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及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棋盘洲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棋盘洲港公司”),棋盘洲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占棋盘洲港公司80%股权;棋盘洲港公司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零叁佰陆拾贰万元(¥6.0142,000.00)。

(二)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为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交通路9号;法定代表人:黄曲波;注册资本:壹亿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从事与交通行业相关的各类项目的建设及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公司唯一投资人);黄石市交通局;投资额:壹亿元。

该公司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石市交通局。公司自设立时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均为黄曲波,其同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石市交通局的局长。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将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棋盘洲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我公司出资额为80%,出资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出资比例为20%,出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出资方式:我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整现金出资;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以其名下已建的一期工程4个泊位(1#、2#、7#、8#)水工程设施作价出资。(该4个泊位水工程设施资产审计结果约为1.16亿元,评估价值约1.26亿元,评估价值高于其出资额,暂作为合资公司对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

合作双方的经营范围:码头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设施及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广告经营。

合资公司成立后,具体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未来几年的主要工作是建设、经营棋盘洲港口一期4个泊位即1#、2#、7#、8#泊位,并适时开展其他泊位的注资工作和建设工作。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我司与黄石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协议中约定:黄石市实施“一城一港一主体”的港口开发经营战略,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在黄石市辖区长江线路上(含阳新)不再批准除合资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含P)建公共货运码头和业户码头。为落实“一城一港一主体”原则,黄石市政府将保证黄石市辖区港区的所有货源顺利转移至棋盘洲港区,并为棋盘洲港口一期工程配套800亩以上的港区用地,同意并支持合资公司或我司的合作伙伴参与符合黄石产业政策和发展需要的物流项目及临港产业的开发建设经营。

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4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长),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提名1人(担任副董事长)。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4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总经理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副总经理由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提名。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提名1人并担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紧跟国家实施长江战略的重大机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与运营的重要举措,湖北首黄棋盘洲港项目符合我司作为港口码头专业运营商的定位,符合我司实现“主业驱动”的战略规划。投资该资产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委托贷款。

六、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主要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腹地经济产业结构发展的不确定性,其它运货方式对货源的分流,地区港口功能调整与私人码头开发整治工作预期滞后,周边其它港口码头对货源的竞争分流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不足,无法达到达产吞吐量的要求。对此,我司将督促黄石市政府加快推进黄石港口资源整合步伐,明确地区搬迁和私人码头开发整治的时间计划,明确项目公司作为黄石棋盘洲港唯一的一级开发运营者,确保本项目建设的投产时间与老港区码头搬迁时间相衔接,同时合资公司加强与主要大型货主企业、临港工业企业等的合作;并积极拓展综合物流、港口配套服务、商贸、港口口岸等相关产业,多元化经营,衍生港口产业链,努力提高项目运营收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

本事项须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

本事项须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棋盘洲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棋盘洲港公司”),棋盘洲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占棋盘洲港公司80%股权;棋盘洲港公司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零叁佰陆拾贰万元(¥6.0142,000.00)。

(二)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为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交通路9号;法定代表人:黄曲波;注册资本:壹亿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从事与交通行业相关的各类项目的建设及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公司唯一投资人);黄石市交通局;投资额:壹亿元。

该公司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石市交通局。公司自设立时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均为黄曲波,其同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石市交通局的局长。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将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棋盘洲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我公司出资额为80%,出资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出资比例为20%,出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出资方式:我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整现金出资;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以其名下已建的一期工程4个泊位(1#、2#、7#、8#)水工程设施作价出资。(该4个泊位水工程设施资产审计结果约为1.16亿元,评估价值约1.26亿元,评估价值高于其出资额,暂作为合资公司对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

合作双方的经营范围:码头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设施及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广告经营。

合资公司成立后,具体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未来几年的主要工作是建设、经营棋盘洲港口一期4个泊位即1#、2#、7#、8#泊位,并适时开展其他泊位的注资工作和建设工作。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我司与黄石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协议中约定:黄石市实施“一城一港一主体”的港口开发经营战略,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在黄石市辖区长江线路上(含阳新)不再批准除合资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含P)建公共货运码头和业户码头。为落实“一城一港一主体”原则,黄石市政府将保证黄石市辖区港区的所有货源顺利转移至棋盘洲港区,并为棋盘洲港口一期工程配套800亩以上的港区用地,同意并支持合资公司或我司的合作伙伴参与符合黄石产业政策和发展需要的物流项目及临港产业的开发建设经营。

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4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长),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提名1人(担任副董事长)。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4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总经理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副总经理由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提名。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提名1人并担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紧跟国家实施长江战略的重大机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与运营的重要举措,湖北首黄棋盘洲港项目符合我司作为港口码头专业运营商的定位,符合我司实现“主业驱动”的战略规划。投资该资产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委托贷款。

六、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主要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腹地经济产业结构发展的不确定性,其它运货方式对货源的分流,地区港口功能调整与私人码头开发整治工作预期滞后,周边其它港口码头对货源的竞争分流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不足,无法达到达产吞吐量的要求。对此,我司将督促黄石市政府加快推进黄石港口资源整合步伐,明确地区搬迁和私人码头开发整治的时间计划,明确项目公司作为黄石棋盘洲港唯一的一级开发运营者,确保本项目建设的投产时间与老港区码头搬迁时间相衔接,同时合资公司加强与主要大型货主企业、临港工业企业等的合作;并积极拓展综合物流、港口配套服务、商贸、港口口岸等相关产业,多元化经营,衍生港口产业链,努力提高项目运营收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拟向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

2.盐田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其中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

注册资本:388,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及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商务、电子商务、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品);旅游、娱乐等管理服务。

财务状况:2013年12月31日,盐田港集团总资产241.86亿元,净资产177.57亿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92亿元,净利润1.345亿元。

盐田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田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7.37%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交易原则:盐田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交易原则: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拾亿元

3.交易有效期:委托贷款期限贰年

期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视公司资金充裕情况前还。

四、交易定价的依据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上浮10%来确定委托贷款利率。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不足,增加公司现金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盐田港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48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张海海先生、宋萍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向公司询问了该委托贷款的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有关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该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1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可根据需要分次提款,该委托贷款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

本事项须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

本事项须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

本事项须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4-4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的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会议地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方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汪高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和11月2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74,27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代表股份为174,14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587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46,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5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5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4-4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的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会议地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方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汪高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和11月2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74,27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代表股份为174,14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587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46,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5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15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4年11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9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信达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务亦停牌。

根据并购重组委发布的2014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

证券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3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农业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监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农业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蒋超良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郭海达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文范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林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车迎新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车迎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批准戴根有先生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戴根有先生的聘任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要求,在新任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戴根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外部监事和监事会履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戴根有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3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戴根有先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监督管理委员会兼职职务。

鉴于戴根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要求,在新任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戴根有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

戴根有先生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有权就本行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戴根有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3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戴根有先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监督管理委员会兼职职务。

鉴于戴根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要求,在新任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戴根有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

戴根有先生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有权就本行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戴根有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9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信达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务亦停牌。

根据并购重组委发布的2014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

证券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3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农业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监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农业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蒋超良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郭海达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文范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林履职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车迎新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车迎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批准戴根有先生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戴根有先生的聘任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要求,在新任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戴根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外部监事和监事会履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戴根有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